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开混合（MOM）	
基金主代码	0113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3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3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3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3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开混合（MOM）A	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开混合（MOM）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367	01136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为第一个开放期，开放期间为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22日。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采取封闭期与开放期间隔运作的方式。首个封闭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后续单个封闭期的起始日为前一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单个封闭期结束日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对应的第12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

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2）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即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22日的开放日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2022年3月23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本基金无法按时办理申购、赎回等申请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限制，对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1）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M＜100万	1.20%	0.12%
100万≤M＜200万	1.00%	0.10%
200万≤M＜500万	0.60%	0.06%
M≥500万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其中：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天（不含）及以上	1.50%
7天（含）－30天（不含）	0.75%
30天以上	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C类）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天（不含）及以上	1.50%
7天（含）－30天（不含）	0.50%
30天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传真：0755-82551924

联系人：欧小娟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网址：www.cjhxfund.com

6.1.2 非直销机构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咨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发售，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22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的次日即2022年3月23日（含）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5,7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使用闲置IPO募集资金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657期（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35天、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1、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2、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416,024,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33,018,867.9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3,005,132.08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8,495,283.0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64,509,849.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7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大街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等费用合计13,489,284.90（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510,715.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8日划至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3-81号《验证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700.00	1.30%-2.90%	0.87-1.95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657期	5,000.00	1.60%-3.40%	19.95-42.38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2年2月23日
产品期限	35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3月3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2.90%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657期
产品编号	C22X30113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2年2月26日
产品期限	91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5月2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3.4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底类理财产品，产品与特定标的挂钩，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与美元兑加元即期汇率挂钩；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657期与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主要购买的为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630,385,682.45	3,752,046,339.91
负债总额	847,823,364.92	1,566,222,248.27
资产净额	1,782,562,317.53	2,185,824,091.64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47,820.82	20,020,397.03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5,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18.25%。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资金相应计入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IPO募集资金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28,400.00	28,400.00	93.89	0.00
2	结构性存款	55,500.00	48,700.00	165.37	6,800.00
3	国债逆回购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13,562.10万元，实际产生收益130.14万元，目前未到期金额为0.00万元。			
合计（不含逆回购）		83,900.00	77,100.00	259.26	6,800.00
含逆回购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1,011.3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7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6,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6,2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3,000.00

单位：万元

可转债募集资金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0.00	0.00	0.00	0.00
2	结构性存款	45,000.00	0.00	0.00	45,000.00
3	国债逆回购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10,000.00万元，实际产生收益21.30万元，目前未到期金额为0.00万元。			
合计（不含逆回购）		45,000.00	0.00	0.00	45,000.00
含逆回购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0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0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50,000.00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22-014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5日、2月28日、3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5日、2月28日、3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 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5日、2月28日、3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1、公司于2021年11月21日召开十届十七次董事会议、十届十二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201），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2年1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临沂旭远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江泉实业拟以现金方式向临沂旭远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拥有的热电业务资产组，即构成公司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承诺，除已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外，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7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02.28	2022.05.30	1.50-3.39	自有资金
2	中国光大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天对公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3,000	2022.02.24	-	2.10	自有资金

注：1、上述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序号2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基于规范运作、保值增值、谨慎投资、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到期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J2631大额存单（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	2,000	2021.12.16	2024.12.16	3.55	募集资金	否	-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J2631大额存单（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	1,000	2021.12.16	2024.12.16	3.55	自有资金	否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